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金悅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俊良

訴訟代理人 徐煥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鈺翔營造有限公司 陳瑋鑫	臺灣企銀花蓮分行	金悅鋼鐵有限公司	112年12月25日	51,938元	AL0000000	000-00-000000